

附件二 各項異動換照申請應備文件表

變更項目	應檢具文件	備註
一、負責人或班主任、副主任、講師、教練等之變更。	1.異動申請書 2.立案證書 3.擬變更人員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4.組織章程	
二、班址變更、班舍遷移或設班用地擴增、減縮。	1.異動申請書 2.立案證書 3.變更後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4.地籍圖、班舍及教練場地平面圖（應標示教室、教練場地面積、辦公室、停車場、修護、安全衛生等設備位置） 5.會勘紀錄表 6.新班址及班舍位置圖 7.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	
三、班名變更。	1.異動申請書 2.原立案證書	
四、增減教練車或招生人數。	1.異動申請書 2.教練車清冊 3.教練名冊	
五、換發、補發立案證書。	1.換發申請表或補發立案證書申請書 2.換證者應繳回原立案證書 3.補發立案證書者，應檢具登報聲明原立案證書作廢之啟事。	
六、訓練班別變更。	1.異動申請書 2.原立案證書 3.變更後之教練場地、班舍平面圖 4.教練、講師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5.教練車清冊 6.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 7.如涉及用地擴增或縮減時並附具變更後之土地及建築物證明文件 8.會勘紀錄表（如土地未變動者，僅由監理單位派員檢查合格即可）	
七、停止或恢復招生或自請廢止立案證書結束班務。	1.異動申請書 2.原立案證書 3.恢復招生者並準用前項變更應附具之文件	
八、班舍建築物或教練場地設施變更。	1.異動申請書 2.準用第六項變更應附具之文件	
九、組織章程變更。	1.異動申請書 2.原組織章程 3.修正組織章程條文對照表 4.負責人名冊及股東會之同意文件	
十、其他。	視異動事項性質檢附相關文件	

